

16、联合协议

甲方：上海康舒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组织实施的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五库校区改扩建二期工程项目财务监理（项目编号：310117000260907132817-17387889）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康舒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曹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155950.55 元，占比 90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128438.95 元，占比 10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对接建设单位、监理、施工及财政监管部门，统筹项目整体财务监理工作，资料归集、对外报送成果文件。接收各类通知、函件并同步给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对外答复项目造价、变更、签证相关问询。

2. 负责工程投资控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工程变更、签证、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事项开展造价测算，出具造价审核意见、付款建议、造价动态跟踪台账，做好超投资预警。

3. 负责合同造价条款审核，对合同中计价方式、变更调价、结算、违约价款条款提出审核意见；全过程跟踪工程实施，建立造价台账、变更签证台账、结算台账。

4. 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资金、账务、决算核查，及时提供造价成果、结算审核报告、变更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询价资料等；参与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负责决算中建安工程费用部分的复核确认。

5. 按要求编制造价相关阶段性报告、财务监理报告中的投资控制篇章，配合财政、审

计部门核查造价相关内容，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专业责任。

6. 严格遵守保密、廉洁规定，不得与参建各方串通高估冒算；项目人员稳定，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骨干人员，提前协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7. 牵头组织联合体内部沟通，协调双方工作衔接，组织内部复核，对联合体提交的全套成果进行汇总、统一版式、统一报送；牵头处理项目履约争议。

8. 按照财务监理合同完成合同内规定的需要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资金支付合规性审核，核查财政资金拨付、专款专用情况，检查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的匹配性，防范资金挤占、挪用、超付风险。

2. 负责项目财务核算、待摊投资、其他费用审核，核对各项费用列支是否符合财政、财务制度，对项目待摊费用、其他投资进行归集、复核。

3. 负责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财务决算审核，出具财务决算相关专业意见，负责决算报表、资产交付、待摊投资分摊、结余资金、债权债务清理等财务板块工作；负责资产盘点、资产入账价值复核。

4. 开展财务风险预警，对资金支付不合规、账务处理不规范、费用超概算等问题出具财务意见；负责绩效相关财务数据梳理。

5. 及时向造价咨询单位反馈资金、账务方面异常信息；接收造价提供结算资料，核对工程款项账面入账、支付数据与造价审定金额的匹配性。

6. 负责财务类台账、凭证核查记录、财务监理资金分析台账、决算审核底稿编制；负责成果文件中财务篇章撰写，对财务、决算、资金相关成果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专业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上海康舒特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左青（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方：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林（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6日